

#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3〕195号

##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定期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玉溪师范学院定期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定期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  
实施办法

玉溪师范学院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 玉溪师范学院定期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防止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严肃发放纪律，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工作的通知》（云办通〔2016〕34号）、云南省《关于严禁自行出台政策发放工资津贴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办发电〔2018〕78号）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有关省属高校绩效工资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2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清理专项工作督查小组

组 长：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

成 员：人事处、审计处、财务处、工会

**第三条** 学校严格遵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杜绝违规发放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的情况发生。

**第四条** 学校编制内教职工工资福利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艰边津贴、回族补贴、护龄津贴、独子费）、绩效工资（含基础性绩效、奖励性绩效）、其他依现行上级文件

应发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含校级领导公务交通补贴、驻村人员艰边补贴、生活补助、工会慰问等）。

**第五条** 学校定期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的内容包括：

（一）对国家和云南省统一规定的工资、津贴补贴项目，是否按有关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执行等情况；

（二）违反规定自行设立项目发放津贴补贴，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

（三）违反规定发放评审费、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报酬；

（四）在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规定的奖励项目之外，自行出台各种奖励政策，巧设名目向教职工发放奖金福利；

（五）违规领取本职工作范围内的专项工作绩效；

（六）除学校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正面清单之外的其他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的情形；

（七）违规截留套取公款设立“小金库”发放津补贴或奖金福利；

（八）以往来账款名义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物资，由关联单位（企业）通过虚列业务费用，给本单位（企业）职工发放津补贴或奖金福利；

（九）通过报销出差补助、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等形式变相发放津补贴或奖金福利；

(十)借制卷监考、活动筹备、节日庆典之机增设环节、改变资金渠道，违规用工会费等经费发放津贴补贴或奖励福利；

(十一)突破核定总量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领导与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比例超出 2.5:1。

**第六条** 原则上,学校每年年初定期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

**第七条** 此项工作牵头部门为人事处，清理范围为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及直属附属单位，其各自主要职责如下：

(一)人事处牵头组织专项督查，确定清理规范工作的具体内容、时间节点、工作纪律，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确保清理工作有效推进；

(二)人事处围绕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清查基本工资是否执行国家统一标准；津贴补贴是否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同时自查是否存在除国家允许范围之外的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的发放情形；

(三)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及直属附属单位清查本部门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发放项目、发放程序是否符合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是否存在超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规定的发放项目；同时自查是否存在本职工作之内的专项绩效发放等情形，形成年度发放情况清查报告；

(四)学校工会根据《云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对当年使用的工会经费开展自查，重点自查是否存

在超标准超范围使用工会经费及超标准超范围发放福利等的情况，形成年度发放情况清查报告

（五）人事处在清查的基础上形成学校年度清理报告，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核查、及时整改。对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应当按有关规定清退收回，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工作责任和要求，不走过场，确实把清理规范和自查自纠工作落到实处，人事处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审计处要做好审计监督工作，纪检处对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相关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清理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专项督查小组讨论决定。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